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